

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文件

钢城政发〔2026〕3号

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烟花爆竹禁止燃放区域的通告

为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燃放管理，保障公共安全和人身、财产安全，减少环境污染，倡导文明的社会风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《济南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》等法律法规，现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，决定调整烟花爆竹禁止燃放区域范围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禁止燃放区域

济南市钢城区全域。

二、禁止燃放时间

自通告施行之日起，禁止燃放区域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。

三、法律责任

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相关规定，非法生产、储存、销售、运输、燃放烟花爆竹的，由相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罚；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四、施行日期

本通告自 2026 年 9 月 24 日起施行。本通告施行之日起，《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公告》（钢城政发〔2024〕3 号）同时废止。

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

2026 年 8 月 24 日

（联系电话：济南市生态环境局钢城分局，77936128）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 年 8 月 24 日印发
